



187093 – 她的妹妹患有蒙古痴呆症，没有封斋，她必须要为此而交纳罚赎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有一个妹妹患有蒙古痴呆症，刚刚成年，她不能封斋？我们要为她交纳罚赎吗？或者怎么办？应该交纳多少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蒙古痴呆症：（被称为唐氏综合症）：是儿童所患的一种先天性疾病，患者智力低下和身体畸形，明显的症状就是：眼睛狭小，颈部和双手短小，肌肉松弛无力。

第二：

必须封斋的条件之一就是具有理智；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三种人的行为不被天使记录：失去理智的疯子，一直到他恢复理智为止；熟睡的人，一直到醒来为止；小孩子，一直到成年为止。”

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4399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如果你妹妹智力低下，没有分辨能力，不明白教法要求的义务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她不必封斋，也没有还补，也不必替她交纳罚赎，因为她本来就不是接受教法责成的对象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6 / 324）中说：“凡是没有理智的人，都不是接受教法责成的对象，不必履行宗教义务，不必礼拜、不必封斋、不必交纳斋戒的罚赎，也就是没有任何宗教义务，唯有经济义务除外。”

真主至知！